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11月 2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3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58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2012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其中,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将拟用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增资的资金借给公司,借款额度为17,1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虽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由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发行核准的批文。由于上述借款期限将至,为确保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借款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控股股东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Ong Ling Wei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其中,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为2014年1月18日。

由于上述借款期限将至,为确保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向关联方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借款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由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Ong Ling Wei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59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0日14时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06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宏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宏达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马宏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马宏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马宏达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衷心感谢马宏达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59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二)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行有行为;

(三)授权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授权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本议案尚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薪酬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黄明生先生、独立董事应江先生和杨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已于201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现场与会董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邦德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上述实施考核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3-14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或“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14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披露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
你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中列示了79项诉讼、仲裁,合计涉及金额19.07亿元,其中的62项已在2012年年报中披露,其余17项为新增诉讼、仲裁诉讼金额合计为5.53亿元。上述17项新增诉讼中,2013年4月25日至5月13日的新增诉讼金额合计5.54亿元,2013年5月4日至6月7日的新增诉讼金额合计达2.77亿元,上述两时段内新增诉讼金额均已超过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的10%,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对关联方担保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施科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1.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其中,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将拟用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增资的资金借给公司,借款额度为17,1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虽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由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发行核准的批文。由于上述借款期限将至,为确保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借款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控股股东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2.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其中,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借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为2014年1月18日。

由于上述借款期限将至,为确保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向关联方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借款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3.鉴于斯米克工业是公司控股股东,而材料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Ong Ling Wei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IC Industrial Inc.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5.5万美元

住 所:美国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产品中心,邮政信箱957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单位:美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304.87万,负债为207.87万元,股东权益为2,097.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2%,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00,2013年1-9月净利润为-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杜行浦公路(沈杜公路南境)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物理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507.98万元,负债为3,564.98万元,股东权益为4,942.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9%,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18.53万元,净利润为-635.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与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

(2)具体内容:公司向斯米克工业借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100万元;

(3)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斯米克工业分笔借款或还款;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03%。

2.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标的:人民币5,000万元;

(2)具体内容:公司向材料科技借人民币3,000万元;

(3)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材料科技分笔借款或还款;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及日常运营需要。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230万元,全部为公司向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2.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9,013万元,包括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人民币3,000万元,及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建筑物的租金1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人民币17,100万元及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人民币5,000万元,由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确保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行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本议案尚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薪酬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汪思生和Paul Zhu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监事会,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现场与会监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思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和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6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下午15:00时—2013年12月1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大会登记日期:2013年12月5日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及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案: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5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中国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只投票程序,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程序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机注册(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截至公告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累计减持嘉事堂股份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3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8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并于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已于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进展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交易标的方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也在积极配合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根据本次重组预案,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贵阳附院”)拟在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科开医药1.55%股份(158.11万股),该事项已由相关部门方正正在积极推进中,贵州州公开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持有的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55%股份的议案》,已按照相关程序参与了上述股份的竞买,并以人民币158.11万元的报价成交,获得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58.11万股股票所有权,且成交金额在董事会议事决定的限定金额之内,完成该股权转让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